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15,720,8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968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1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60,000港元。認購事項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完成，以及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認購人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94），以及主要從事抗生素類原料藥及製劑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認購事項乃有條件。條件之詳情載於下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認購協議包含一項業務合作條款，即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就製藥業之以下方面互相合作，其中包括(i)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研發及生產，以及登記相關專利及商標（如適用）；(ii)成立研發平台及團隊；(iii)發展有關醫藥研究之技術及提升與之相關的研發能力；(iv)提供有關研發之原材料、機器、設備、專業技術及人員支援；(v)進行醫藥產品之臨床試驗；(vi)開發中國及海外醫藥市場；及(vii)採購醫藥原料藥及原材料。

建議業務合作之條款及條件將於各訂約方另行簽署之正式協議內詳細訂明。

由於認購事項乃有條件，且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94)。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i)認購人主要從事抗生素類原料藥及製劑之製造、銷售及研發；及(ii)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是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之數目

待達成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認購人將認購15,720,800股認購股份（面值為157,208.00港元）。

本集團正進行股本重組。當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當中314,416,000股新股份乃已發行，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為3,144,16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720,8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得到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2) 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及支付認購價取得(i)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一切必需內部批准及(ii)中國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之一切必需批文；
- (3) 本公司已取得以本公司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已獲得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需同意、批文及／或相關豁免）之中國法律意見；
- (4)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已生效；

- (5)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同意、批文及／或相關豁免，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處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及
- (6) 本公司及認購人提供之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真確。

上文所載之第(1)、(2)、(4)及(5)項先決條件不能由任何一方豁免。本公司可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3)項先決條件。經本公司及認購人互相同意後，可豁免上文第(6)項先決條件。

倘若認購協議之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解除，並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進行索償，除認購協議規定之延續條文訂明之索償（如有）或任何先前違反者之外。

由於認購事項乃有條件，且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日期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完成日期將是於上述最後一項或以上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之第3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建議業務合作

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在製藥業之以下方面互相合作：

- (1) 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研發及生產，以及登記相關專利及商標（如適用）；
- (2) 成立研發平台及研發團隊；
- (3) 發展有關醫藥研究之技術及提升與之相關的研發能力；

- (4) 提供有關研發之原材料、機器、設備、專業技術及人員支援；
- (5) 進行醫藥產品之臨床試驗；
- (6) 開發中國及海外醫藥市場，包括擴大分銷渠道、制定分銷策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建立銷售團隊；及
- (7) 採購醫藥原料藥及原材料。

建議業務合作之條款及條件將於訂約方另行簽署之正式協議內詳細訂明。

有關認購股份之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968港元較(i)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1110港元計算得出之(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股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555港元折讓約10.49%；(ii)經參考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104港元計算得出之(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股新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552港元折讓10%；及(iii)經參考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069港元計算得出之(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股新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5345港元折讓約7.05%。

扣除相關開支之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60,000港元，以及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481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後參考現有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及配發及發行之後將於所有方面在本身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藉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乃(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夠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以促進長期發展及進一步增強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1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56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備未來投資機會之需及(ii)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無疑會從認購協議所擬之可能業務合作中獲取利益。與認購人進行合作將讓本公司得以加強在製藥業方面之研發專業技術，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醫藥市場之佔有率，從而本公司能夠擴大業務及收入基礎，令本公司全體股東受惠。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根據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155港元配售192,000,000股現有股份	28,8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可能收購活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8,800,000港元已用於庫務管理及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ii)本公司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及(iii)本公司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認購事項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持有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有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有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好好藥業有限公司	230,000,000	14.63%	46,000,000	14.63%	46,000,000	13.93%
認購人	-	-	-	-	15,720,800	4.76%
現有公眾股東	1,342,080,000	85.37%	268,416,000	85.37%	268,416,000	81.31%
總計	<u>1,572,080,000</u>	<u>100%</u>	<u>314,416,000</u>	<u>100%</u>	<u>330,136,800</u>	<u>1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之涵義，其中，(a)每5股現有股份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b)藉著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以註銷發行人之繳足股本來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c)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94)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15,720,800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96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代表董事會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